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开展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3 年 1 月 13 日